#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15 樓會議室（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 43,944,367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43,944,367 股，出席股份數為 30,302,146 股，出席率 68.95%。

出席董事：陳俊嘉、陳昱婷

出席監察人：陳弘昌

主　　席：陳俊嘉　　記　　錄：古明幼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9,443,67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10,901,749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　明：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四】。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嬋女及鄭裕仁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敬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302,146 權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0,302,146 權 | 100% |
| 反對權數 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 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 |

第二案：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出具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2、因稅後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股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敬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302,146 權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0,302,146 權 | 100% |
| 反對權數 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 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 |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策略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302,146 權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0,302,146 權 | 100% |
| 反對權數 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 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 |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策略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302,146 權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0,302,146 權 | 100% |
| 反對權數 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 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 |

第三案：修訂「董監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策略需要，擬修訂「董監選任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2、因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董監選任程序」，將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302,146 權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0,302,146 權 | 100% |
| 反對權數 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 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 |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策略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302,146 權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0,302,146 權 | 100% |

| | |
|---|---|
| 反對權數 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 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 |

第五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策略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302,146 權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0,302,146 權 | 100% |
| 反對權數 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 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 |

第六案：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8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營運規劃，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至 118 年 6 月 29 日止；現任監察人任期至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且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本案經票選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如下：

| 職　稱 | 當　選　人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陳俊嘉 | 30,877,202 |
| 董事 | 佳綸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昱婷 | 30,332,338 |
| 董事 | 佳格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琪 | 30,255,414 |
| 董事 | 全思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五福 | 30,066,865 |
| 董事 | 全思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杜君哲 | 29,911,765 |
| 獨立董事 | 盧秋玲 | 29,756,665 |
| 獨立董事 | 馮震宇 | 29,568,116 |
| 獨立董事 | 譚慶鼎 | 29,491,192 |
| 獨立董事 | 蔡宗翰 | 28,946,328 |

第七案：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302,146 權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0,302,146 權 | 100% |
| 反對權數 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 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 |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5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3,203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424,783 仟元增加 20.82%；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1,772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81%。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3.80 元，相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3.51 元減少約 8.26%。謹將 114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分別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科目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 | 513,203 | 424,783 | 88,420 | 20.82% |
| 營業毛利 | 167,004 | 163,345 | 3,659 | 2.24% |
| 稅後淨損 | (161,772) | (145,990) | (15,782) | (10.81)%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 項目 ＼ 年度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7.76% | 53.84%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786.66% | 3,426.11%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06.18% | 117.11% |
| | 速動比率 | 92.73% | 96.97%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3.51)% | (20.54)% |
| | 權益報酬率 | (61.08)% | (51.53)% |
| | 每股盈餘(稅後) | (3.80) | (3.51) |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15 年本公司營運計畫的核心，在於在既有健康數位平台與健康媒體基礎上，進一步提升單一客戶的使用深度與整體價值貢獻，並透過平台整合所形成的結構性綜效，啟動中長期的第二成長曲線。在整體策略上，公司不以短期客戶數快速擴

張或流量成長作為主要動能，而是著重於既有客戶與既有流量的價值深化，使營運成長建立在可持續且可預測的基礎之上。

以下為各模塊於 115 年度之重點營運規劃：

**第一模塊「健康媒體」**

在健康媒體業務方面，公司已具備穩定流量與品牌基礎，因此 115 年的成長重點在於變現效率提升。隨著第三方 Cookie 逐步退場，廣告主對第一方數據與精準溝通場域的需求顯著提高，特別是在藥廠與保險等高度合規產業。本公司透過長期累積的健康內容與用戶行為資料，使媒體業務由曝光型廣告逐步轉向精準投放與產品化服務，並透過 HMN（健康聯播網）的建置，將廣告服務由專案型轉為可標準化與可規模化的模式。

**第二模塊「職場健康」**

在職醫職護平台（H2U eXpert）方面，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法規與企業治理需求的結構性擴張。隨著職安法規適用門檻降低，以及企業對 ESG 與永續揭露的重視，職場健康管理已由選擇性福利轉為制度性需求。公司將持續以平台化與 AI 模組提升服務效率，使在不等比例增加醫護人力的情況下，仍能擴大企業覆蓋範圍。個人端平台（H2U Pano）則作為企業與使用者之間的重要連結，持續提升會員規模與互動頻率，使健康管理延伸至日常生活情境，並帶動資料回流與後續服務轉換。同時，公司透過結合 LINE 官方帳號與 Mini App，提供低門檻的使用入口，使使用者可於熟悉的通訊環境中接收健康提醒、查詢資料與參與服務，進一步提升使用頻率與留存率，並降低用戶取得成本，強化平台成長效率。

**第三模塊「健康數位平台」**

在健康數位平台方面，115 年的發展重點將由「提升滲透率」進一步轉向「提升價值密度」。健檢平台（H2U eXamine）雖於機構數量層面已具一定滲透，但從實際健檢人次與量體結構觀察，仍有大型醫院與醫學中心具備顯著導入空間。此類機構單一導入即可帶動較大規模的系統需求與後續模組延伸。在既有客戶部分，則持續透過模組化設計與訂閱機制，提高平台使用深度，並導入 AI 檢測與資料分析應用，使平台逐步成為健檢中心的數位中樞。同時，透過檢後慢性病管理與長期健康追蹤的延伸，讓健檢由一次性服務轉為長期服務關係，進一步拉長服務週期並提高整體價值。

在整體營運結構上，平台與媒體之間的整合將成為推動成長的重要動能。企業端健康管理需求可穩定導入健檢服務，健檢資料進一步延伸至後續健康管理，而媒體內容則提升使用頻率與互動深度。此一跨場景整合，使成長不再僅仰賴新客戶

開發，而是建立在既有客戶與使用者價值持續累積之上，進一步提升單一客戶終身價值並降低營運波動。

**海外發展重點**

在海外布局方面，公司將延續審慎策略，以成熟商模複製為主軸，優先推動健檢與慢性病管理系統於東南亞市場落地，並透過在地合作夥伴降低市場與法規風險。同時，在媒體與數據應用方面，則透過與日本數據集成業者合作，驗證精準投放模式於不同市場的可行性。整體海外發展採分階段推進，以確保成長與風險之間的平衡。

綜合而言，115 年營運計畫的核心，在於透過平台化、數據化與跨場景整合，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價值密度。隨著各事業體持續成長，加上閉環整合逐步發酵，公司將由單一業務推動的成長模式，轉向由整體營運結構支撐的高品質與可持續成長。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附件二】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嬋女及鄭裕仁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弘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嬋女及鄭裕仁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奕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交易對象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114 年金額 | 主要產品 |
|---|---|---|---|
| 紫金堂(股)公司 | 關聯企業 | 10 | 健康商品銷售 |
| 印地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235 | 行銷活動收入 |
| 佳格食品(股)公司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4,903 | 健康商品銷售、品牌推廣及廣告曝光等勞務服務 |
| 永護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 子公司 | 1,200 | 健康管理平台授權 |
| 佳格(股)公司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35,257 | 健康商品進貨 |
| 紫金堂(股)公司 | 關聯企業 | 613 | 健康商品進貨 |
| 印地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1,189 | 員工商務行程及專案抽獎獎品 |
| 禾潤健康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關聯企業 | 168 | 健康促進服務 |
| 合　計 | | 43,575 |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依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 9-1 條規定，本公司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最近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商品進貨交易，114 年永悅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係依雙方簽訂之採購合約進貨，符合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董事會通過之全年交易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8,000 仟元，114 年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35,257 仟元，未逾上限。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第三條<br>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br>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內容。<br>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第十條<br>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br>一、報告事項：<br>(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br>(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br>(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br>(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br>二、討論事項：<br>(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br>(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br>三、臨時動議。 | 第十條<br>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br>一、報告事項：<br>(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br>(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br>(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br>(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br>二、討論事項：<br>(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br>(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br>三、臨時動議。 |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6條修正。 |
| 第十二條<br>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br>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br>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br>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r>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第十二條<br>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br>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br>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br>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r>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6條修正；本公司非屬外國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爰刪除內容。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br>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br>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br>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br>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br>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br>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br>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br>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br>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br>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br>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br>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br>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br>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第十六條<br>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br>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br>二、主席之姓名。<br>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br>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br>五、記錄之姓名。<br>六、報告事項。<br>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br>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九、其他應記載事項。<br>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br>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六條<br>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br>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br>二、主席之姓名。<br>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br>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br>五、記錄之姓名。<br>六、報告事項。<br>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br>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九、其他應記載事項。<br>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br>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 第十八條<br>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本條刪除) | 本公司無設置常務董事會，爰刪除內容。 |
| 第十九條 | 第十八條 | 條次調整。 |
| 第二十條<br>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 第十九條<br>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br>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br>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 條次調整。 |

**【附件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76 號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六（三）、十二（二）及（三）。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管理階層之評價方法估值，管理階層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包含：

1. 市場法：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指標（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乘數等），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進行倍數推估，若有近期市場實際成交案例，則採用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依據；
2. 成本法：以反映現時重置該金融資產之服務潛能所須金額之評價技術。
3. 資產法：以該公司最近一期自結財報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基礎進行調整。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4. 市場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使用管理階層聘請之外部專家報告，覆核其鑑價師事務所資格與專業背景，評估其是否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針對其採用之市場法進行查核，包含其選用之市價比率（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是否來自具公允性之資料來源，以及評價參數是否能合理反映可比較企業之市場條件與經營環境。
5. 成本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取得其原始投資資料，評估是否屬實質交易並符合商業條件。另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衡量依據，包括是否參考相關財務資訊及考量市場流動性或轉讓限制等因素進行調整，並評估所涉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與一致性。
6. 資產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使用管理階層聘請之外部專家報告，覆核其鑑價師事務所資格與專業背景，評估其是否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針對其採用之資產法進行查核，包含其所依據之資產帳面價值之合理性。

**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健康媒體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健康媒體收入主要係提供廣告製作、廣告刊登、整合行銷及線上課程製作等服務，民國 114 年度健康媒體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5,420 仟元，該等收入佔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測試民國 114 年度認列之健康媒體收入，核對交易資料及銷貨發票之金額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抽樣核對健康媒體收入之收款情形，核對帳載紀錄及銀行對帳單。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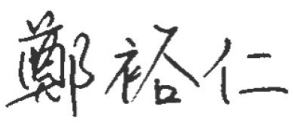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嬋女 

會計師

鄭裕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3 月 ２５ 日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產 | 附註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219,529 | 33 | $ 169,436 | 25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四)及七 | 32,526 | 5 | 88,419 | 13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五) | - | - | 357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五) | 93,108 | 14 | 79,061 | 11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3,928 | 1 | 3,418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535 | - | 7,702 | 1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19 | - | - | - |
| 130X | 存貨 | 六(六) | 7,366 | 1 | 28,967 | 4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七)及七 | 29,044 | 4 | 38,551 | 6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4,487 | 2 | 4,831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401,542 | 60 | 420,742 | 61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二) | 71,654 | 11 | 71,605 | 11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三) | 66,901 | 10 | 50,737 | 7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四) | 4,715 | 1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八)及七 | 67,656 | 10 | 76,001 | 1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九) | 6,073 | 1 | 7,549 | 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十) | 10,834 | 2 | 9,717 | 2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十一) | 25,196 | 4 | 35,598 | 5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七) | 3,916 | - | 4,655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361 | 1 | 8,954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67,306 | 40 | 264,816 | 39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668,848 | 100 | $ 685,558 | 100 |

(續次頁)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三)(三十一) | $ 100,000 | 15 | $ 145,000 | 21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二十二)及七 | 62,937 | 10 | 54,951 | 8 |
| 2150 | 應付票據 | | 534 | - | 1,296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59,723 | 9 | 44,012 | 7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8,893 | 2 | 8,130 | 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四) | 87,375 | 13 | 83,624 | 12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2,050 | - | 1,319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 743 | -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三十一) | 8,884 | 1 | 9,029 | 1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五) | 47,015 | 7 | 11,908 | 2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378,154 | 57 | 359,269 | 5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313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七) | 7,475 | 1 | 9,100 | 2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三十一) | 371 | - | 719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8,159 | 1 | 9,819 | 2 |
| 2XXX | **負債總計** | | 386,313 | 58 | 369,088 | 54 |
| | **權益** | | | | | |
|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八) | 439,444 | 66 | 279,223 | 41 |
| | 資本公積 | 六(十九)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161,500 | 24 | 181,660 | 27 |
| | 保留盈餘 | 六(二十)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706 | 3 | 22,706 | 3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 310,902) | ( 47) | ( 148,624) | ( 22) |
| | 其他權益 | 六(二十一)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30,213) | ( 4) | ( 18,495) | ( 3) |
| 3XXX | **權益總計** | | 282,535 | 42 | 316,470 | 46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九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668,848 | 100 | $ 685,558 | 100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項目 | 附註 | 114 年度 金額 | % | 113 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二十二)及七 | $ 462,947 | 100 | $ 382,14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 315,330) | ( 68) | ( 234,147) | ( 61)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47,617 | 32 | 148,002 | 39 |
| | 營業費用 | 六(九)(十)(十一)(十六)(十七)(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153,616) | ( 33) | ( 182,211) | ( 48)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105,707) | ( 23) | ( 93,106) | ( 2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 34,137) | ( 7) | ( 32,829) | ( 9)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二) | ( 4,864) | ( 1) | ( 1,442)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298,324) | ( 64) | ( 309,588) | ( 81) |
| 6900 | 營業損失 | | ( 150,707) | ( 32) | ( 161,586) | ( 4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三)(四)及七 | 3,037 | - | 2,814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二十三)及七 | 3,087 | 1 | 16,301 | 4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二)(二十四) | ( 4,404) | ( 1) | 29,181 | 8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十)(十三) | ( 3,830) | ( 1) | ( 2,035) |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八) | ( 10,179) | ( 2) | ( 29,626) | ( 8)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12,289) | ( 3) | 16,635 | 4 |
| 7900 | **稅前淨損** | | ( 162,996) | ( 35) | ( 144,951) | ( 38)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六(二十七) | 718 | - | ( 684) | - |
| 8200 | **本期淨損** | | ($ 162,278) | ( 35) | ($ 145,635) | ( 38)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三) | $ 1,863 | - | ($ 27,724) | ( 7)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12,932) | ( 3) | 8,000 | 2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11,069) | ( 3) | ( 19,724) | ( 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763) | - | 2,253 | - |
| 83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 六(三) | 63 | - | ( 15)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76) | - | 239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一)(二十七) | 127 | - | ( 45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649) | - | 2,027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1,718) | ( 3) | ($ 17,697) | ( 5)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996) | ( 38) | ($ 163,332) | ( 43) |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八)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3.85) | | ($ 3.51)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八) | | |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3.85) | | ($ 3.51)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股本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
| 113 年 | | | | | | | | | |
| 1 月 1 日 | | $ 253,351 | $ 35,249 | $ 284,972 | $ 22,706 | ($ 336,193) | ($ 3,787) | ($ 7,480) | $ 248,818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145,635) | - | - | ( 145,63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7,697) | - | ( 17,69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45,635) | ( 17,697) | - | ( 163,332) |
|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 六(十八)(十九) | 3,525 | ( 35,249) | 31,724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六(十八)(十九) | 22,347 | - | 201,125 | - | - | - | - | 223,472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六(十九) | - | - | ( 336,193) | - | 336,193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 六(十七)(十九) | - | - | 6,804 | - | - | - | - | 6,804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六(十七)(十九) | - | - | ( 6,120) | - | - | - | 7,480 | 1,360 |
|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六(八)(十九) | - | - | ( 652) | - | - | - | - | ( 65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關聯企業 | 六(二十一) | - | - | - | - | ( 2,989) | 2,989 | - | - |
| 12 月 31 日 | | $ 279,223 | $ - | $ 181,660 | $ 22,706 | ($ 148,624) | ($ 18,495) | $ - | $ 316,470 |
| 114 年 | | | | | | | | | |
| 1 月 1 日 | | $ 279,223 | $ - | $ 181,660 | $ 22,706 | ($ 148,624) | ($ 18,495) | $ - | $ 316,470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162,278) | - | - | ( 162,27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1,718) | - | ( 11,71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62,278) | ( 11,718) | - | ( 173,996) |
|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 六(十八)(十九) | 500 | - | 4,500 | - | - | - | - | 5,000 |
| 現金增資 | 六(十八)(十九) | 19,830 | - | 115,014 | - | - | - | - | 134,844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六(十九) | 139,891 | - | ( 139,891) | - | - | - | - | - |
|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六(八)(十九) | - | - | 217 | - | - | - | - | 217 |
| 12 月 31 日 | | $ 439,444 | $ - | $ 161,500 | $ 22,706 | ($ 310,902) | ($ 30,213) | $ - | $ 282,535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 162,996) | ($ 144,951)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九)(十)(二十五) | 13,832 | 15,331 |
| 攤銷費用 | 六(十一)(二十五) | 9,761 | 10,467 |
| 利息費用 | 六(十)(十三) | 3,830 | 2,035 |
| 利息收入 | | ( 3,037) | ( 2,814) |
| 股利收入 | 六(二十三) | ( 147) | ( 497) |
| 政府補助收入 | 六(二十三) | ( 30) | ( 12,132)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七) | - | 6,80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 六(八) | 10,179 | 29,62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二十四) | 117 | - |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六(二十四) | 525 | - |
| 處分投資利益 | 六(二十四) | ( 1,168) | - |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六(十二)(二十四) | 628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十二(二) | 4,864 | 1,442 |
| 廉價購買利益 | 六(二十三)(二十九) | - | ( 1,868) |
| 租賃修改利益 | 六(十)(二十四) | ( 2) | ( 9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 六(二)(二十四) | ( 49) | ( 31,38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 | | 357 | ( 219) |
| 應收帳款 | | ( 18,911) | 23,35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510) | ( 1,243) |
| 其他應收款 | | 5,947 | 2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9) | 15 |
| 存貨 | | 21,601 | 31,387 |
| 預付款項 | | 9,507 | ( 17,978)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9,656) | ( 1,28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 7,986 | 25,546 |
| 應付票據 | | ( 762) | 149 |
| 應付帳款 | | 15,711 | ( 24,29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763 | 5,412 |
| 其他應付款 | | 8,229 | ( 60,27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731 | 1,167 |
| 其他流動負債 | | 35,107 | ( 8,644) |
| 負債準備 | | 1,056 |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 ( 46,556) | ( 154,921) |
| 收取之利息 | | 3,197 | 2,935 |
| 支付所得稅 | | ( 12) | ( 103) |
| 支付之利息 | | ( 3,732) | ( 1,924) |
| 收取之政府補助款 | 六(二十三) | 30 | 12,13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47,073) | ( 141,881) |

(續次頁)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8,645) | ($ 17,875)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715) |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7,538 | 25,601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208) | ( 9,183)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八) | ( 15,500) | ( 13,817)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8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三十) | ( 2,168) | ( 5,475)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三十) | ( 512) | ( 12,09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1,407) | 6,125 |
| 收回(貸與)貸與非關係人短期款項 | 六(四) | 15,000 | ( 15,000) |
| 收回(貸與)關係人短期款項 | 七 | 2,000 | - |
| 處分部門之淨現金流入 | | - | 50,000 |
| 收取之股利 | 六(二十三) | 147 | 49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18,810 | 8,783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六(三十一) | 241,600 | 115,090 |
| 償還短期借款 | 六(三十一) | ( 286,600) | ( 160,090) |
| 租賃本金償還數 | 六(三十一) | ( 11,488) | ( 10,740) |
| 現金增資 | 六(十八) | 134,844 | 223,47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78,356 | 167,73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50,093 | 34,63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69,436 | 134,80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19,529 | $ 169,436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554 號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永悅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六（三）、十二（二）及（三）。永悅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管理階層之評價方法估值，管理階層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包含：

1. 市場法：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指標（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乘數等），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進行倍數推估，若有近期市場實際成交案例，則採用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依據；
2. 成本法：以反映現時重置該金融資產之服務潛能所須金額之評價技術。
3. 資產法：以該公司最近一期自結財報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基礎進行調整。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永悅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

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4. 市場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使用管理階層聘請之外部專家報告，覆核其鑑價師事務所資格與專業背景，評估其是否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針對其採用之市場法進行查核，包含其選用之市價比率（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是否來自具公允性之資料來源，以及評價參數是否能合理反映可比較企業之市場條件與經營環境。
5. 成本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取得其原始投資資料，評估是否屬實質交易並符合商業條件。另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衡量依據，包括是否參考相關財務資訊及考量市場流動性或轉讓限制等因素進行調整，並評估所涉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與一致性。
6. 資產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使用管理階層聘請之外部專家報告，覆核其鑑價師事務所資格與專業背景，評估其是否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針對其採用之資產法進行查核，包含其所依據之資產帳面價值之合理性。

**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健康媒體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健康媒體收入主要係提供廣告製作、廣告刊登、整合行銷及線上課程製作等服務，民國 114 年度健康媒體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5,381 仟元，該等收入占永悅集團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測試民國 114 年度認列之健康媒體收入，核對交易資料及銷貨發票之金額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抽樣核對健康媒體收入之收款情形，核對帳載紀錄及銀行對帳單。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悅集團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悅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嬋女

會計師

鄭裕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３ 月 ２５ 日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產 | 附註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247,426 | 37 | $ 195,867 | 28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四)及七 | 34,545 | 5 | 88,419 | 13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五) | - | - | 357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五) | 101,619 | 15 | 86,266 | 13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1,233 | - | 663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701 | - | 7,734 | 1 |
| 130X | 存貨 | 六(六) | 7,519 | 1 | 30,189 | 4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七) | 33,363 | 5 | 39,755 | 6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3,871 | 2 | 2,332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441,277 | 65 | 451,582 | 65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二) | 71,654 | 10 | 71,605 | 10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三) | 71,615 | 10 | 71,500 | 10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四) | 4,865 | 1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八)及七 | 31,736 | 5 | 34,888 | 5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九) | 6,108 | 1 | 7,854 | 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十) | 10,834 | 2 | 9,717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十一) | 30,028 | 4 | 36,177 | 5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七) | 3,916 | 1 | 4,655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259 | 1 | 10,330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38,015 | 35 | 246,726 | 35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679,292 | 100 | $ 698,308 | 100 |

(續次頁)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三)(三十一) | $ 100,000 | 15 | $ 145,000 | 21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二十二)及七 | 62,947 | 9 | 54,957 | 8 |
| 2150 | 應付票據 | | 534 | - | 1,296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60,208 | 9 | 45,162 | 7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8,613 | 1 | 8,130 | 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四) | 96,027 | 14 | 90,963 | 13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 743 | -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三十一) | 8,884 | 2 | 9,030 | 1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五) | 47,894 | 7 | 12,517 | 2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385,850 | 57 | 367,055 | 53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313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七) | 7,475 | 1 | 9,100 | 1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三十一) | 371 | - | 718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8,159 | 1 | 9,818 | 1 |
| 2XXX | **負債總計** | | 394,009 | 58 | 376,873 | 54 |
| | **權益** | | | | | |
| | 股本 | 六(十八)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439,444 | 65 | 279,223 | 40 |
| | 資本公積 | 六(十九)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161,500 | 24 | 181,660 | 26 |
| | 保留盈餘 | 六(二十)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706 | 3 | 22,706 | 3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 310,902) | ( 46) | ( 148,624) | ( 21) |
| | 其他權益 | 六(二十一)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30,213) | ( 4) | ( 18,495) | ( 3)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282,535 | 42 | 316,470 | 45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 2,748 | - | 4,965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285,283 | 42 | 321,435 | 46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九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679,292 | 100 | $ 698,308 | 10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項目 | 附註 | 114 年度 金額 | % | 113 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二十二)及七 | $ 513,203 | 100 | $ 424,78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 346,199) | ( 68) | ( 261,438) | ( 61)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67,004 | 32 | 163,345 | 39 |
| | 營業費用 | 六(九)(十)(十一)(十六)(十七)(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166,855) | ( 32) | ( 202,542) | ( 48)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114,528) | ( 22) | ( 111,286) | ( 2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 34,142) | ( 7) | ( 32,801) | ( 8)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二) | ( 4,864) | ( 1) | ( 1,442)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320,389) | ( 62) | ( 348,071) | ( 82) |
| 6900 | 營業損失 | | ( 153,385) | ( 30) | ( 184,726) | ( 4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三)(四)及七 | 3,145 | 1 | 3,062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二十三)及七 | 3,169 | 1 | 16,938 | 4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二)(二十四) | ( 6,479) | ( 1) | 27,578 | 6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十)(十三) | ( 3,830) | ( 1) | ( 2,035) | ( 1)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八) | ( 4,264) | ( 1) | ( 5,924) |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8,259) | ( 1) | 39,619 | 9 |
| 7900 | **稅前淨損** | | ( 161,644) | ( 31) | ( 145,107) | ( 3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七) | ( 128) | - | ( 883) | - |
| 8200 | **本期淨損** | | ($ 161,772) | ( 31) | ($ 145,990) | ( 34)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三) | ($ 14,124) | ( 3) | ($ 23,858) | ( 5) |
| 83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二十一) | 306 | - | 4,835 | 1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13,818) | ( 3) | ( 19,023) | ( 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839) | - | 2,492 | - |
| 83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 六(三) | 63 | - | ( 15)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一)(二十七) | 127 | - | ( 450)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4,467) | ( 3) | ($ 16,996) | ( 4)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239) | ( 34) | ($ 162,986) | ( 38)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162,278) | ( 31) | ($ 145,635) | ( 34)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506 | - | ($ 355)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173,996) | ( 34) | ($ 163,332) | ( 38)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2,243) | - | $ 346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八) | ($ 3.85) | | ($ 3.51)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八) | ($ 3.85) | | ($ 3.51)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股本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總計 | | |
| 113年 | | | | | | | | | | | |
| 1月1日 | | $ 253,351 | $ 35,249 | $ 284,972 | $ 22,706 | ($ 336,193) | ($ 3,787) | ($ 7,480) | $ 248,818 | $ 2,104 | $ 250,922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145,635) | - | - | ( 145,635) | ( 355) | ( 145,99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7,697) | - | ( 17,697) | 701 | ( 16,99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45,635) | ( 17,697) | - | ( 163,332) | 346 | ( 162,986) |
|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 六(十八)(十九) | 3,525 | ( 35,249) | 31,724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六(十八)(十九) | 22,347 | - | 201,125 | - | - | - | - | 223,472 | - | 223,472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六(十九) | - | - | ( 336,193) | - | 336,193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 六(十七)(十九) | - | - | 6,804 | - | - | - | - | 6,804 | - | 6,804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六(十七)(十九) | - | - | ( 6,120) | - | - | - | 7,480 | 1,360 | - | 1,360 |
|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六(十九) | - | - | ( 652) | - | - | - | - | ( 652) | - | ( 65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關聯企業 | 六(二十一) | - | - | - | - | ( 2,989) | 2,989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2,515 | 2,515 |
| 12月31日 | | $ 279,223 | $ - | $ 181,660 | $ 22,706 | ($ 148,624) | ($ 18,495) | $ - | $ 316,470 | $ 4,965 | $ 321,435 |
| 114年 | | | | | | | | | | | |
| 1月1日 | | $ 279,223 | $ - | $ 181,660 | $ 22,706 | ($ 148,624) | ($ 18,495) | $ - | $ 316,470 | $ 4,965 | $ 321,435 |
| 本期淨(損)利 | | - | - | - | - | ( 162,278) | - | - | ( 162,278) | 506 | ( 161,77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1,718) | - | ( 11,718) | ( 2,749) | ( 14,46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62,278) | ( 11,718) | - | ( 173,996) | ( 2,243) | ( 176,239) |
|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 六(十八)(十九) | 500 | - | 4,500 | - | - | - | - | 5,000 | - | 5,000 |
| 現金增資 | 六(十八)(十九) | 19,830 | - | 115,014 | - | - | - | - | 134,844 | - | 134,844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六(十九) | 139,891 | - | ( 139,891) | - | - | - | - | - | - | - |
|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六(十九) | - | - | 217 | - | - | - | - | 217 | - | 217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26 | 26 |
| 12月31日 | | $ 439,444 | $ - | $ 161,500 | $ 22,706 | ($ 310,902) | ($ 30,213) | $ - | $ 282,535 | $ 2,748 | $ 285,283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 161,644) | ($ 145,107)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九)(十)(二十五) | 14,026 | 15,638 |
| 攤銷費用 | 六(十一)(二十五) | 9,879 | 10,589 |
| 利息費用 | 六(十)(十三) | 3,830 | 2,035 |
| 利息收入 | | ( 3,145) | ( 3,062) |
| 股利收入 | 六(二十三) | ( 147) | ( 497) |
| 政府補助收入 | 六(二十三) | ( 30) | ( 12,132)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七) | - | 6,80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 六(八) | 4,264 | 5,924 |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六(十一)(二十四) | 628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二十四) | 189 | 16 |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六(十一)(二十四) | 525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 4,864 | 1,442 |
| 廉價購買利益 | 六(二十三)(二十九) | - | ( 1,868) |
| 租賃修改利益 | 六(十)(二十四) | ( 2) | ( 92) |
| 處分投資利益 | 六(二十四) | ( 1,16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六(二)(二十四) | ( 49) | ( 31,38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 | | 357 | ( 220) |
| 應收帳款 | | ( 18,047) | 25,71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580) | ( 648) |
| 其他應收款 | | 5,798 | ( 6,245) |
| 存貨 | | 22,669 | 31,773 |
| 預付款項 | | 6,422 | ( 15,137)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11,530) | 60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3,071 | 5,26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 | | ( 762) | ( 43) |
| 應付帳款 | | 15,033 | ( 24,52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508 | 5,608 |
| 其他應付款 | | 9,537 | ( 62,449) |
| 合約負債-流動 | | 7,990 | 25,551 |
| 負債準備 | | 1,056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35,383 | ( 14,42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 ( 51,075) | ( 180,877) |
| 收取之利息 | | 3,145 | 3,183 |
| 支付之利息 | | ( 3,732) | ( 1,924) |
| (支付)退還所得稅 | | ( 12) | 272 |
| 收取之政府補助款 | 六(二十三) | 30 | 12,13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51,644) | ( 167,21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0,664) | ( 17,875)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865) |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7,538 | 27,101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207) | ( 9,183) |
|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六(二十九) | ( 6,336) | ( 8,027)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000) | ( 480)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8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三十) | ( 2,168) | ( 5,63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22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三十) | ( 512) | ( 12,090) |
| 收回(貸與)關係人短期款項 | 七 | 2,000 | - |
| 收回(貸與)非關係人短期款項 | 六(四) | 15,000 | ( 15,000) |
| 處分部門之淨現金流入 | | - | 50,000 |
| 收取之股利 | 六(二十三) | 147 | 49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26,213 | 9,33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償還短期借款 | 六(三十一) | 241,600 | 115,090 |
| 舉借短期借款 | 六(三十一) | ( 286,600) | ( 160,090) |
| 租賃本金償還數 | 六(三十一) | ( 11,488) | ( 10,740) |
| 現金增資 | 六(十八) | 134,844 | 223,47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78,356 | 167,732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 1,366) | 1,94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51,559 | 11,79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95,867 | 184,06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47,426 | $ 195,867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附件六】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8,624,284) | |
|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 (162,277,465) | |
|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 0 | (註 1) |
|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 | |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310,901,749)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0 | (註 1)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10,901,749) | |
| 附註 | | |
| 配發員工酬勞 | 0 | (註 1) |
| 配發董監事酬勞 | 0 | (註 1) |

註 1：本年度稅後淨利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後方得依序提撥法定公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股東股利。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第 4 條<br>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4 條<br>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br>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依公司法第 16 條增列保證說明。 |
| 第 5 條<br>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廿億元，分為兩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5 條<br>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廿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br>前項資本額中，得保留新臺幣貳億元，計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3 條，增列員工認股權規範事項。 |
| 第 5 條之 1<br>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 5 條之 1<br>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配合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應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價格。 |
| 第 5 條之 2<br>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 5 條之 2<br>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文字修訂。 |
| 第 7 條之 1<br>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br>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br>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7 條之 1<br>本公司依法收買購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文字修訂。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 |
| 第 8 條<br>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本條刪除) | 刪除條文。 |
| 第 9 條<br>(刪除) | (本條刪除) | 條次調整。 |
| 第 10 條<br>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8 條<br>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br>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條次調整及原第 11 條內容調整至本條。 |
| 第 10 條之 1<br>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本條刪除) | 刪除條文。 |
| 第 10 條之 2<br>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 20 日前，臨時會於 10 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條刪除) | 內容已於「股東會議事規則」說明，故刪除條文。 |
| 第 11 條<br>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br>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9 條<br>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條次調整及內容調整至第 8 條。 |
| 第 12 條 | (本條刪除) | 刪除條文。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 |
| 第 13 條<br>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br>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條次調整及依公司法第 179 條增列無表決權說明。 |
| 第 13 條之 1<br>本公司於上市(櫃)及興櫃期間，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0 條之 1<br>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條次調整。 |
| 第 14 條 | 第 11 條 | 條次調整。 |
| 第 14 條之 1<br>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1 條之 1<br>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
| 第 15 條 | 第 12 條 | 條次調整。 |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
| 第 16 條<br>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br>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 | 第 13 條<br>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br>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 條次調整、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br>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br><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 |
| 第 16 條之 1<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13 條之 1<br>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條次調整、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
| 第 17 條 | 第 14 條 | 條次調整。 |
| 第 17 條之 1<br>本公司得視需要，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第 14 條之 1<br>本公司應視需要，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條次調整、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
| 第 18 條<br>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br>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br>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第 15 條<br>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
| 第 19 條<br>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 16 條<br>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第 20 條<br>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br>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7 條<br>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br>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br>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
| 第 20 條之 1<br>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 mail）等方式。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七日前通知。 | 第 17 條之 1<br>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 mail）等方式為之。 |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
| 第 20 條之 2<br>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207 條辦理之。 | (本條刪除) | 刪除條文。 |
| 第 20 條之 3<br>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17 條之 2<br>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條次調整、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
| 第 21 條 | 第 18 條 | 條次調整。 |
| 第 22 條 | 第 19 條 | 條次調整。 |
| 第 23 條<br>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0 條<br>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條次調整及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修訂。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br>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br>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提撥不低於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br>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br>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提撥不低於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
| 第 24 條<br>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br><br>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br>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1 條<br>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br>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br>本公司無虧損時，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
| 第 25 條 | 第 22 條 | 條次調整。 |
| 第 26 條<br>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23 條<br>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
| 第 27 條<br>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 第 24 條<br>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 |
|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 |
|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 |
|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 |
|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 |
|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 |
|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 |
|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 |
|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 |
|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 |
|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 |
|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 |
|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 |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 | |
|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
| |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第三條<br>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br>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br>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br>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br>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br>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三條<br>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br>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br>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br>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br>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br>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br>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br>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br>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r>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br>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br>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br>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br>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br>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br>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r>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br>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br>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br>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br>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br>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
| 第六條<br>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br>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br>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r>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br>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br>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 | 第六條<br>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br>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br>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r>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br>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br>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
| 第八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br>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br>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br>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br>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br>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br>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第十四條<br><br>(第 1 項至第 6 項略)<br><br>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四條<br><br>(第 1 項至第 6 項略)<br><br>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br>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 | 1.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 185、316 條、企業併購法第 18、27、29、35 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 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br>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br>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br>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 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br>2.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 9 項規定，主席依第 8 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br>3.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br>4.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 |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br>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br>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br>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br>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br>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br>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
| 第十五條<br>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五條<br>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
| 第十六條<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br>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br>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br>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br>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第二十二條<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 第二十二條<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br>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br>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br>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br>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br>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br>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br>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br>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br>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br>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br>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br>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br>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br>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第二十五條<br>本議事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 第二十五條<br>本議事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br>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九】「董監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第1條<br>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1條<br>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第2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2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第4條<br>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br>一、誠信踏實。<br>二、公正判斷。<br>三、專業知識。<br>四、豐富之經驗。<br>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br>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br>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br>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br>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本條刪除)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第5條 | 第4條 | 條次調整。 |
| 第6條<br>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br>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 | 第5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br>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 | 條次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br>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br>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br>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br>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
| 第 7 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6 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條次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第 8 條<br>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7 條<br>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條次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第 9 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8 條<br>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條次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第 10 條 | 第 9 條 | 條次調整。 |
| 第 11 條 | 第 10 條 | 條次調整。 |
| 第 12 條<br>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 第 11 條<br>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 條次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
| 第 13 條<br>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2 條<br>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條次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第 14 條 | 第 13 條 | 條次調整。 |
| 第 15 條<br>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 第 14 條<br>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br>本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br>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基本資料、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以書面進行申請。<br>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會計處備妥「資金貸與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審核後，並提董事會決議。<br>「資金貸與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下：<br>(一)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br>(二) 資金貸與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br>(三) 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br>(四)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br>(五)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br>(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br>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若貸與對象非屬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若債務人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會計處之「資金貸與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br>四、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財務會計處擬定借據或合約，經法務單位 |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br>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基本資料、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以書面進行申請。<br>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會計處備妥「資金貸與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審核後，並提董事會決議。<br>「資金貸與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下：<br>(一)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br>(二) 資金貸與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br>(三) 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br>(四)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br>(五)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br>(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br>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若貸與對象非屬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若債務人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會計處之「資金貸與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br>四、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財務會計處擬定借據或合約，經法務單位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審核後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由借貸雙方簽約後歸檔。<br>五、借款人簽發借據或合約後，辦理撥款手續，撥入各借款公司銀行帳戶內，同時取回銀行相關文件並於當天作帳。<br>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r>八、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審核後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由借貸雙方簽約後歸檔。<br>五、借款人簽發借據或合約後，辦理撥款手續，撥入各借款公司銀行帳戶內，同時取回銀行相關文件並於當天作帳。<br>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r>八、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
|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br>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事會議事錄載明。<br>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br>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r>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三、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 第十四條 附則<br>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br>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公告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 第十四條 附則<br>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br>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br>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r>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申請公司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背書保證用途、金額、解除保證日期，以書面進行申請。<br>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會計處備妥「背書保證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審核後，並提董事會決議。<br>「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下：<br>(七)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br>(八) 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br>(九)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br>(十)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br>(十一)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br>(十二)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br>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若背書保證對象非屬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 若債務人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會計處之「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br>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r>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申請公司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背書保證用途、金額、解除保證日期，以書面進行申請。<br>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會計處備妥「背書保證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審核後，並提董事會決議。<br>「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下：<br>(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br>(二) 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br>(三)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br>(四)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br>(五)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br>(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br>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若背書保證對象非屬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 若債務人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會計處之「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br>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br>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br>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br>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依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br>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
| 第十條 內部控制<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 內部控制<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br>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 | --- |
| 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br>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六、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公告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r>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三、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 第十四條 附則<br>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附則<br>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br>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br>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候選人類別 | 姓名 | 學　歷 | 經　歷 | 現　任 | 持有股數 |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
|---|---|---|---|---|---|---|
| 董事 | 陳俊嘉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br>● 雙主修生化科技系<br>●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組 | ● 歐洲商會(ECCT)友善家庭聯盟(Friendly Family Alliance, FFA)共同主席<br>● 台灣電動智能自行車協會理事<br>● 台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br>● 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理事<br>●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董事 | ● 永悅健康(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兼執行長<br>● Network Vantage Limited 董事<br>● Zi Jin Tang Holding Ltd.董事<br>● 深圳永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br>● H2U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br>● Zi Jin Tang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 3,388,000 | 不適用 |
| 董事 | 全思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br>代表人：陳五福 | ● 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碩士<br>●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 ● 橡子園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br>● 美國《紅魚》雜誌(Red Herring)選為 2000 年十大創業者<br>● 美國 Optix 2001 光纖產業終身成就獎<br>● 《富比士》雜誌選為全美國前一百名創投者 | ● 紫金堂(股)公司董事<br>● 卡斯卡德有限公司董事長<br>● 飛拓投創(股)公司董事長<br>● 泰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br>● 五育投創(股)公司董事長 | 1,888,000 | 不適用 |
| 董事 | 全思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br>代表人：杜君哲 | ● 巴黎高等商學院(HEC Paris)管理科學碩士<br>● 日本慶應大學 CEMS 國際管理碩士<br>●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財務金融系輔修法律系 | ● 麥肯錫公司全球副董事合夥人<br>● GIS Taiwan 全球集思論壇創辦人 | ● 永悅健康(股)公司董事兼營運長<br>● 紫上堂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br>● 紫正堂(廈門)商貿有限公司董事<br>● 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br>● 飛塑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1,888,000 | 不適用 |
| 董事 | 佳綸生技(股)公司<br>代表人：陳昱婷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投資長特助<br>● 睿田生技(股)公司董事 | ● 永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總經理<br>● 宏瀚投資(股)公司投資部門主管<br>● 永齡健康基金會董事<br>● 台康生技(股)公司董事<br>● YL Capital Ltd.董事 | 10,047,736 | 不適用 |

| 候選人類別 | 姓名 | 學　　歷 | 經　　歷 | 現　　任 | 持有股數 |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
|---|---|---|---|---|---|---|
| 董事 | 佳格食品(股)公司<br>代表人：陳文琪 | ●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管理學院 MBA、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士 | ● LINE 台灣品牌行銷副總<br>● Gogoro 全球市場策略總監<br>● 微軟大中華區市場策略總監<br>● Yahoo 亞洲區資深行銷總監<br>● Nokia 北亞區品類總監 | ● 佳格食品集團永續長<br>● Newtrin Holding Pte. Ltd 董事<br>● Hello Health Holdings Pte. Ltd.董事 | 6,398,723 |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 盧秋玲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br>● MS in Quantitative Business Analysis,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br>● MS in Financ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br>● Ph.D. in Finance,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財金學院財務金融系教授<br>●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教授<br>●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教授<br>●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br>●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 ● 元智大學副校長/教授<br>●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br>● 千附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br>●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br>●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0 | 未達三屆 |
| 獨立董事 | 馮震宇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博士<br>●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br>●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br>●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 ●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br>●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br>●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br>●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財經法律系教授 | ●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br>● 宏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br>●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 0 | 未達三屆 |

| 候選人類別 | 姓名 | 學　　歷 | 經　　歷 | 現　　任 | 持有股數 |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
|---|---|---|---|---|---|---|
| 獨立董事 | 譚慶鼎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博士<br>●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EMBA)<br>●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生醫園區分院副院長<br>●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副院長<br>●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副院長<br>●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副教授<br>●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耳鼻喉部主治醫師<br>●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耳鼻喉部主治醫師 | 0 | 未達三屆 |
| 獨立董事 | 蔡宗翰 |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br>●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br>●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 ●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執行長<br>● 元智大學資工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 ●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br>●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br>●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教授 | 0 | 未達三屆 |

【附件十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 職稱 | 姓名 |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
|---|---|---|
| 董事 | 陳俊嘉 | Network Vantage Limited 董事<br>Zi Jin Tang Holding Ltd.董事<br>深圳永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br>H2U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br>Zi Jin Tang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全思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無 |
| | 代表人：陳五福 | 卡斯卡德有限公司董事長<br>飛拓投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泰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五育投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全思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無 |
| | 代表人：杜君哲 | 紫上堂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br>紫正堂(廈門)商貿有限公司董事<br>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br>飛塑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 佳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睿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Metrobase Development Ltd.(HK)董事<br>Yonglin Life Technology GP(KY)董事<br>YongLin Corp.(SA)董事 |
| | 代表人：陳昱婷 | 永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br>永齡健康基金會董事<br>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YL Capital Ltd.董事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長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喝好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饗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職稱 | 姓名 |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
| --- | --- | --- |
| | 代表人：陳文琪 | Newtrin Holding Pte. Ltd 董事<br>Hello Health Holdings Pte. Ltd.董事 |
| 獨立董事 | 盧秋玲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元智大學副校長、教授<br>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
| 獨立董事 | 馮震宇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宏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br>泰合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譚慶鼎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副教授 |
| 獨立董事 | 蔡宗翰 |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br>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教授 |